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文件

梅环字〔2023〕19号

## 关于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 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厂房，租赁 750 平方米厂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购置搅拌机、压滤机等设备建设污泥处置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处理 2000 吨污泥规模。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

各项风险防范，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营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污泥堆放在车间。

(1) 污泥堆放、搅拌脱水等过程中产生的硫化氢、氨通过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2) 污泥堆放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要求。

2. 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1)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2) 生产废水经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处

---

理厂。外排废水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和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3.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脱水环节,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隔音等防护装置;加强管理,定期维修保养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加强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1)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2)一般固废主要为污泥处置过程中的洒落污泥及最终脱水污泥。洒落污泥收集后再次进行脱水处理,脱水污泥委托河南顺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理;(3)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

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防止污染及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编制环评报告依法审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五、黄梅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

2023年8月3日



## 附件 2 承诺函

### 承诺函

我公司在《污泥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污泥处置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2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设计年处理污泥量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处理污泥量	负荷
2025年12月11日	2000吨	300天	6.5吨	97.50%
2025年12月12日	2000吨	300天	7吨	105.0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 4 污泥来源合同

### 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协议书

甲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本着遵守法律法规，共同努力做好环境保护的目的，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固、液)，统一交由甲方收集、运输、处置。在处置过程中，甲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废污染防治及有关环保管理规定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二、乙方在生产固、液废弃物需要处置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与乙方一起确认收运时间，在约定时限内派专人、专车前往废弃物地点，收运废弃物，并负责打扫现场。

三、乙方要为甲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上述协议人员在固废五联单上签字盖章认可。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的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依据以五联单及有关票据、凭证为准，每一年结算一次。

固废名称	单位	处理单位/元	运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吨	400/吨	车运	焚烧

六、关于固体废物的运装形式、运输方法，双方应根据废弃物的实际情况，事前协商确定。

七、甲方负责承担固体废物运输处置的风险责任(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九、对协议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法》有关规定申请仲裁解决。若不能解决，诉诸与当地法律机关处理。

十、合同到期后，若双方均无异议，续签合同；若有异议，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进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 附件 5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一般固废合作协议

甲方：湖北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黄梅华峰页岩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要求，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平等互利等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二次综合利用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目的

甲方负责 绿联 企业收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符合乙方产品能利用同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淤泥）运至乙方场地，由乙方作为生产建筑用砖的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

#### 二、双方约定

1. 甲方与产生固废物的企业发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纠纷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负一切责任。

2. 不得利用和乙方签订的协议，在产生固体废物企业签订协议后，把适合乙方的固废运至其他地方，更不能与不符合乙方利用的固体废物企业签订相关协议。

#### 三、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与固废产生企业沟通，签订固废处置服务合同，确定固废性质做好转移联单和运输等相关手续。

2.甲方送到乙方的固废价格为人民币 70 元每吨，甲方按 100 吨一次结算及时付款，如当月未达 100 吨则于次月 5 日前结算当月费用，运费由甲方承担。

3.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环保手续，及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

4.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卸货工作,指定卸货地点，做好计量，做好接收等日记台账、转移联单签收盖章工作，甲方及时把转移联单送至生态环保局备案，以备检查。

5.乙方不得无故不接受送至的适合生产材料的固废，对不符合乙方生产材料的固废一律拒收，如有特殊情况提前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年一签，双方签字即可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13957365389  


日期：

2025.12.10

乙方：

17677086888  


日期：

2025.12.10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和资质

###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胜关山产业园创业大道东侧

签订地点:湖北黄冈

乙方(处置方):湖北佑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号

签订日期:2025.0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自建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生产/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进行暂时收集、储存;暂时储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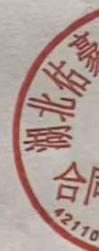
2、甲方负责无泄漏储存(要求符合国家环境标准)并做好标识,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包装应完好无损,确保转运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储存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需达到乙方的要求与标准;甲方承诺实际转运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与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完全一致,不得含有易腐烂、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当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成份、特性及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甲方需要转移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时,提前72小时以上电话通知乙方。并安排专人负责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交接和无偿提供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装载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甲方机械和劳务费500元/吨。双方约定每次起运量应不低于 10 吨,否则乙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加收运费 3000 元/次。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相关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转移手续并向乙方开具专用发票。

6、甲方需向乙方缴纳 / 万元保证金,作为甲方与乙方合同签订后履行合同的担保;如合同履行期间内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全部转移给乙方处置,合同到期后乙方将全额返还,如甲方私自转移或卖给他人,保证金不予返还。



##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合同。

2、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名称和类别以及水分和特征，如果不符合，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向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在合同期间将产生/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不接受乙方的收集转移或转交给第三方处置或转卖他人，认定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承担不低于1万元以上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责任和法律责任。

4、乙方在正常经营期间如拒绝回收甲方储存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给甲方造成损失，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5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否则不能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六、特别约定

本合同具有排他性，合同生效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转交第三方收集处置，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双倍赔偿乙方；本合同在甲方单方违约之时日立刻终止，甲方保证金乙方不予返还。

## 七、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黄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终止或者修改

除本合同有特别约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或者修改：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的合同。
- 2、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和违反相关规定，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五日内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另一方不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对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和修改。
- 4、乙方因破产解散或者停业期间不能履行权利和义务，自告知甲方后，协议可以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7、本协议签订后甲方需预付 5000 元处置服务费，具体标准为：少于1吨(含1吨)的    /    元；大于1吨的    /    元/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合同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转运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并办好交接手续。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转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标识等与合同约定或环保申报信息不符的，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环境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进行无害化处理，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三、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四、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的名称、类别和数量

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	备注
废矿物油、废机油(HW08)	900-249-08	20	以实际转移数量结算

说明：为推动综合利用产业有效更好的进行，费用由甲、乙双方商定；



5、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6、任何一方违法、违规，受到执法部门处罚的，自查处当日起合同自行终止：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

甲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远龙

联系电话：13957365359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湖北佑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吴昊

联系电话：15189261183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3MAE01KPU7E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1-1

名称 湖北佑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曹兆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7日  
住所 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湖北佑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兆荣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号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号  
(经度E:115.020007, 纬度N:30.57227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900-199-08、900-200-08 (不包括含油金属屑)、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 (不包括含油包装物), 不包括油泥)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7月23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HG42-11-02-0004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6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G42-11-02-0004

法人名称 湖北佑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兆荣

住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号

处理设施地址 黄冈市黄州火车站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2号  
(经纬度E:115.020007, 纬度N:30.572279)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不包括含油金属)、900-203-08, 900-204-08, 900-209-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不包括含油包装物), 不包括油泥)

经营规模 5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篡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6月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7月23日



## 附件 7 环保设施依托及环保责任划分协议

### 环保设施依托及环保责任划分协议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开展“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在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环保设施依托及环保责任划分如下:

(1) 废水:绿联公司建设单位生活废水依托盛联纺织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经盛联纺织公司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绿联公司建设单位工艺废水依托盛联纺织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盛联纺织公司排污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并依托盛联纺织公司雨水管网和雨水排放口,废水依托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及雨水排放的环保责任由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 废气:绿联公司建设单位对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负责。

(3) 固废:绿联公司建设单位自建固废暂存间,自行确定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绿联公司建设单位对项目固体废物处置负责,盛联纺织公司其它固体废物不得进入绿联公司建设单位项目固废处置系统。

(4) 噪声:绿联公司建设单位自建噪声防治措施,并对噪声达标排放负责,与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无依托关系。

甲方: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乙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0日



# 附件 8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及鉴证书

##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成交确认单

项目名称: 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02509871100

受让方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CCMJ28XT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000110000221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 (NH <sub>3</sub> -N)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协议转让	/	/
受让价格 (元/吨)	36400.00	61800.00	/	/
受让数量 (吨)	0.07	0.007	/	/
交易价款 (元)	2548.00	432.60	/	/
交易总价款 (元)	¥2980.60 (贰仟玖佰捌拾元陆角)			
应缴非税收入	¥2861.38 (贰仟捌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			
手续费 (元)	¥119.22 (壹佰壹拾玖元贰角贰分)			

备注: ①贵单位如对本成交确认单存在异议, 须在成交日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方书面提出, 逾期不提出的, 视同你单位认可同意本文件内记载的全部内容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  
《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程序，予以鉴证。



2025年09月11日

鉴证书编号	鄂环交鉴字【2025】1016号					
项目编号	202509871100					
转让方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标的名称	COD	NH3-N	S02	NOx		
成交数量(吨)	0.07	0.007	/	/		
成交价格(元/吨)	36400.00	61800.00	/	/		
成交金额(元)	贰仟玖佰捌拾元陆角 (2980.60)					
备注	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因污泥处置项目项目，需购买0.07吨化学需氧量，0.007吨氨氮排污权，受让方在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平台上于2025年09月0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得0.07吨化学需氧量，0.007吨氨氮排污权。					

# 附件 9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120306 号



项目名称: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对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污泥处置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北侧外，上风向	G1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南侧外，下风向	G3		
	生产车间外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4次/天， 监测2天
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1次， 监测2天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m处	N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m处	N3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1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	0.001 mg/m <sup>3</sup>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5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 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氨氮	HJ 535-2009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型声级计 AWA6022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1. 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2. 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5. 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ND	合格
	硫化氢	mg/m <sup>3</sup>	ND	合格
	总烃	mg/m <sup>3</sup>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9	0.63	11.3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481	473	0.8	10	合格
	氨氮	mg/L	0.222	0.230	1.8	5	合格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氨	mg/L	质控样 206918, 1.76±0.09	1.78	合格
	硫化氢	mg/L	质控样 205553, 0.340±0.034	0.324	合格
	甲烷	mg/m <sup>3</sup>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10.8	合格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及标准值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3, 222±11	219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4, 7.57±0.20	7.65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17, 16.1±1.4	15.8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2.11	AWA5688	93.6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12.12	AWA5688	93.6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氨	G1	0.06	0.05	0.07	晴, 19~22℃ 西北风 1.3m/s, 气压 101.8Kpa
		G2	0.15	0.12	0.14	
		G3	0.16	0.17	0.13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3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非甲烷 总烃	G1	0.71	0.64	0.74	
		G2	1.01	0.98	0.85	
		G3	1.30	1.35	1.26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氨	G1	0.07	0.08	0.11	晴, 18~20℃ 西北风 1.3m/s, 气压 101.7Kpa
		G2	0.15	0.17	0.19	
		G3	0.13	0.16	0.18	
	硫化氢	G1	ND (0.001)	ND (0.001)	ND (0.001)	
		G2	ND (0.001)	0.001	0.002	
		G3	ND (0.001)	ND (0.001)	0.001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G1	0.86	0.78	0.75	晴, 18~20°C 西北风 1.3m/s, 气压 101.7Kpa
		G2	0.97	0.91	0.95	
		G3	1.14	1.15	1.15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			平均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G4	2.23	3.07	2.05	2.45	晴, 22°C 西北风 1.3m/s, 气压 101.8Kpa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G4	2.39	2.57	2.32	2.43	晴, 20°C 西北风 1.3m/s, 气压 101.7Kpa

## 5.2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2 月 11 日	pH	无量纲	7.5	7.6	7.6	7.4
	悬浮物	mg/L	6	6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477	488	491	479
	氨氮	mg/L	0.226	0.257	0.321	0.225
	石油类	mg/L	1.02	1.02	1.03	1.02
2025 年 12 月 12 日	pH	无量纲	7.4	7.5	7.5	7.4
	悬浮物	mg/L	6	7	8	9
	化学需氧量	mg/L	449	444	453	436
	氨氮	mg/L	0.244	0.292	0.361	0.300
	石油类	mg/L	0.92	0.93	0.93	0.94

## 5.3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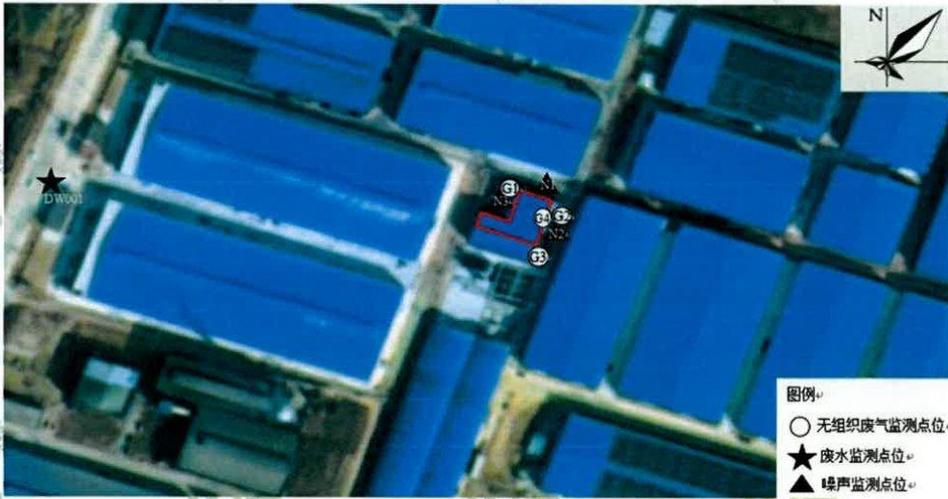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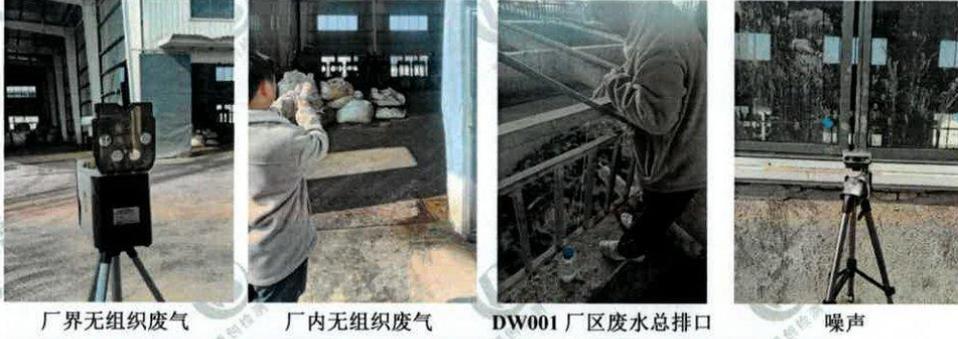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 (6:00--22: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9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63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8
2025 年 12 月 12 日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61
	N2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N3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编制人: 李北审核人: 姜签发人: 江签发日期: 2025.12.16

\*\*\*\*\*报告结束 (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7MACCMJ28XT001V

单位名称: 湖北省绿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大胜关山产业园创业大道东侧  
法定代表人: 谢远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黄梅县大胜关山工业园湖北盛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厂房  
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CCMJ28XT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9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9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17 日



## 附件 11 说明

###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污泥处置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